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水污營字第11400803131號
附件：範圍圖

主旨：公告本市北區淡溝里及西區民龍里附近地區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開始使用日期、管理維護權責、新建房屋接用程序及尚未配合接管住戶之限期接管與處分等事項。

依據：下水道法第19條、第20條、第21條、第22條、第29條及第32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7條，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7條、第8條。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使用區域之污水下水道自公告之日起開始使用(詳如範圍圖)：

(一)北區淡溝里：健行路、博館路、民權路及育德路所圍範圍。

(二)北區淡溝里及西區民龍里：英才路、民權路及臺灣大道二段所圍範圍。

二、依下水道法第20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且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8條規定向水利局申請核准。

三、本公告區域內未接管之住戶，應依下水道法第1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自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依下水道法第21條規定，自行僱用登記合格之承裝商，向水利局(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電話：04-22289111轉53811)申請自行接管或委託本局辦理接管，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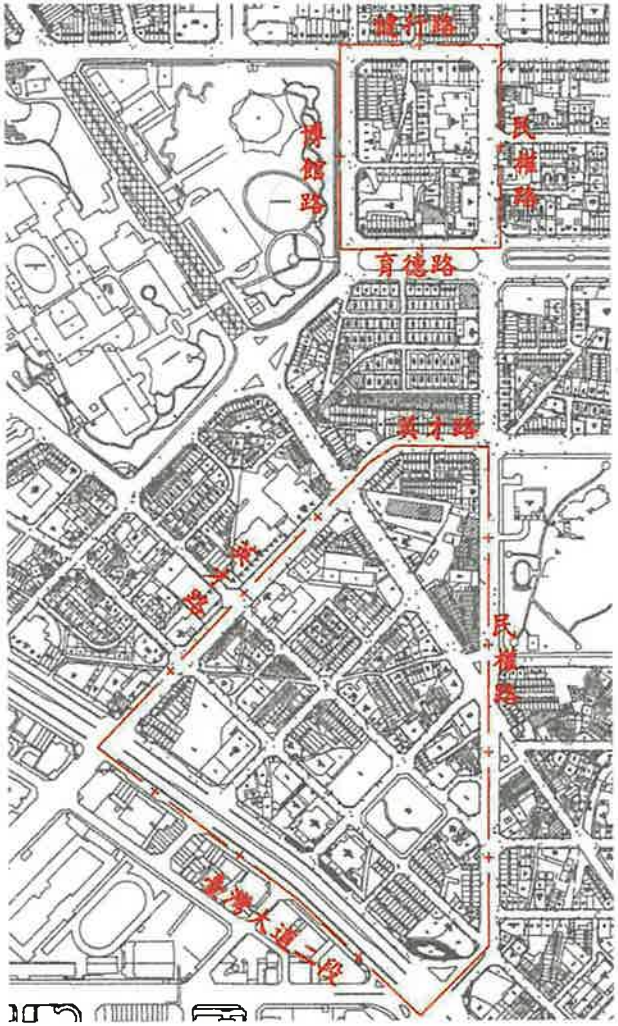
四、未於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者，將依下水道法第3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以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五、本公告開始使用日期以公告發文日期起算。

局長范世億公假

副局長馬名謙代行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暨用戶接管工程 7-10
（西屯路及英才路等區域）



一、 公告範圍：

健行路、博館路、民權路、育德路及英才路、民權路、臺灣大道二段所圍區域

二、 圖例說明：

污水下水道公告排水區域範圍